最新房管局抵押担保合同抵押担保合同(通用8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房管局抵押担保合同篇一

应乙丙双方要求,甲方己	乙丙双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 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 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
一、乙方以"抵押物清单 押财产评估作价万元。	"(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抵
二、乙方抵押期限自借款	合同约定的还款期届满后两年止。
三、乙方保证抵押物为其管理权)的无权属争议的原	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或经营协产。
	登记手续,承担抵押登记费用,保本合同签定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该抵押物由乙方保管。
民币	担保金额(大写)人厅元及利息、借款方应支付贷款方的偿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艮于诉讼费、律师费、强制执行费、

六、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及保证合同,主合同及保证 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因主合同及保证合同无效所 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公证等费用均由乙方和丙方承担。

八、主合同期限届满, 丙方未能清偿债务, 甲方代丙方履行 还款义务后, 甲方有权以法定的方式处置抵押物并从所得价 款中优先受偿, 实现抵押权。

九、抵押期间,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签章)		
房管局抵押担保合同類	篇二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i):	-
兹因将由甲方提供抵押物如下:	J,为乙方设定抵押权,	并约定条款
一、抵押物		
(一)抵押物: 车辆,车辆牌 ⁻ 为:	牌 号为:, ,车架号	

为:	o
(二)抵押物:	牌型汽
车辆,车辆牌号为:	,发动机号
为:	,车架号
为:	。上述用于抵押的车辆
为所有。	
二、标签或烙印	

TA ELECTRICAL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甲方应协助 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全部应由甲方 负担。

三、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切实声明

上述抵押物完全为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合法所有,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如日后发生任何纠葛致使乙方遭受损害时,纵其事由非可归责于甲方及担保物提供人,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四、本合同存续期间

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保证抵押物占有人对于抵押物必尽妥善保管的责任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税费、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亦与乙方无涉。

五、抵押物的现状发生变动

不论其原因如何,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应及时通知乙方。其 因抵押物现状的变动或价值的抵落致不能或不足使本合同第 一条开列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 乙方得占有抵押物

- (一)有担保法所定应占有情事时。
- (二) 未经乙方允准而抵押物的烙印或粘贴的标签被损毁时。
- (三) 未经乙方同意而将抵押物出租时。
- (四)因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的行为,致抵押物的价值显然减少或显有减少之虞时。
 - (五) 乙方认为甲方借款运用不当时。
- (六)乙方依前5项规定占有抵押物,甲方或第三人拒绝交付时,乙方得申请法院径行强制执行。
- (七)乙方因占有抵押物所受的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赔偿。抵押物被占有后所生孳息,乙方占有权收取,以之抵偿收取孳息的费用及甲方债务。
 - (八) 乙方占有处分抵押物,应依担保法的有关规定行之。

七、甲方可以选取乙方认可的保证人

以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定一切给付责任的保证。保证人并愿以本合同为证,声明放弃先诉抗辩权公民法保证各法条内有关保证人的一切权利。

八、本合同所订给付义务

以乙方所在地为履行地。如因本合同所订事项而涉讼时,不论当时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营业所在地,或其国籍有无变更,均以乙方所在地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九、本合同书所载甲方、乙方、抵押物提供人、连带保证人

均包括其继承人

又甲方、抵押物提供人及连带保证人等同意本合同乙方代表 人变更时,承受其职务之人,即当然为本合同书权利义务主 体的代表人,毋庸为变更的登记。

十、除本合同所订的条款外

凡乙方现在或将业所订与借贷有关的各项章则以及金融业现在或将来所适用的一切有关章则,甲方均愿遵守,决无异议。

十六、本合同有效期
限自立约日起至年月日止。一共两份附带借据和承诺书。
连带保证人(签字):
连带保证人(签字):
年月日
房管局抵押担保合同篇三
押权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人:大厦(以下简称乙方)
大厦愿为公司按协议规定的期限支付补

偿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如下抵押协议:

第一条抵押担保的债权

乙方提供的 年						签订的协
议书规定的	力大		公	司应支	付的	万
元补偿款,						
月						
月 						
第二条抵押	, ,					
乙方愿提供						
的						
抵押担保,	该房产面	ī积			平方米,	属框架
结构,属乙	方所有,	其房产权	び证号为			;土地使
用证号						_
第三条双方 履行义务承 损害赔偿金	相责任的]范围相同],包括			

第四条抵押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抵押的房产。如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侵害抵押物行为并有权要求再提供担保。

第五条本抵押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抵押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号,由甲方负责办理抵押物的评估并向有关登记相关办理抵押物登记,评估费和抵押物登记费用双方各半承担。

第六条因本抵押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有关 机关登记备案。

甲方:			
代表:			
乙方:			大厦
代表:			
	年	月	日

房管局抵押担保合同篇四

抵押人: (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确保债务人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与乙方于x年x 月xx日在xx所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切实履行,甲方同意依照本合同的约定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合同。

第一条抵押财产

- 1、1甲方以其现有的所有xxx所有动产为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的范围,本合同抵押期限为x年,自xx日至xxx日止。
- 1、2具体抵押财产详见本合同附件:《动产抵押物清单》

第二条抵押财产的占管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抵押物由甲方占管,甲方占管期间应对抵押财产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维修保养,保证抵押财产完好无损,乙方有权检查抵押财产的管理情况。

第三条抵押财产的确定及抵押权的实现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确定:

- 3、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债务人未依约履行偿债义务;
- 3、2依据主合同约定主合同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 到期;
- 3、3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
- 3、4甲方企业合并;
- 3、5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恶意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
- 3、6发生本合同所述之抵押财产价值减少情况的;
- 3、7其他严重影响乙方债权实现的情形。

第四条发生抵押财产确定情形时,乙方对甲方当时所有的、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种类范围的全部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乙方有权依法对上述全部财产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乙方依据本合同处分抵押财产时,甲方应给予配合, 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六条对于乙方在本合同下所得的款项应按下列顺序清偿其债权:

- (1) 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 (2) 损害赔偿金;
- (3) 违约金;
- (4) 复利;
- (5) 罚息:
- (6) 利息:
- (7) 本金。乙方有权变更上述顺序。

第七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7、3甲方保证是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或有权处分者;

7、5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在抵押前未被出租,或虽已出租但已书面告知乙方;

7、8在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侵害时,甲方 有义务采取措施以避免侵害;

第八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8、2在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权按期得到清偿后,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乙方如保管有抵押财产 产权或使用权凭证、有效证明文件,应退还甲方。

8、3乙方有权进入抵押财产所在地,并对抵押财产进行勘验、检查、查询;

第九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 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 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人民币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第十条抵押登记

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共同到甲方住所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办理变更登记的,甲乙双方应在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应由合同签订地即xx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有关抵押登记机关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动产抵押物清单》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借款(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xxx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出借人(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以下简称丙方):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房管局抵押担保合同篇五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出借人(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人(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从乙方借款,乙方同意向甲方借出约定款项,丙方根据甲方的担保申请,愿意为甲方借款提供但保。现甲、乙、丙三方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及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 写):
件
第二条保证责任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乙方借出的本金。
第三条甲、乙、丙三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偿还借款本金和支付利息。
二、乙方按照约定期限与金额向甲方提供借款。乙方应保证向甲方借出的款项来源合法,否则,丙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三、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四、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借款到期后乙方须以书面形式要求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履行保证责任,丙方应自收到乙方书面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代为履行还款责任。

第四条未经三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第五条丙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代甲方向乙方偿还债务 后,有权立即向甲方行使追偿权,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行使 上述权利。

第六条违约责任

- 一、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按期偿付本息导致丙方 代为清偿的,丙方有权自代偿之日就代偿金额按日向甲方收 取资金使用费。
- 二、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3、4款的约定代清偿的,乙 方除要求丙方履行保证责任外,有权自清偿期满之日起就未 代偿金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丙方收取资金使用费用。

第七条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当事人三方可通过协商解决或委托有关机构调解,如协商、调解不成,可向鹤壁市浚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有关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变更等,均须经甲、乙、 丙三方共同协商同意,并由三方订立书面补充或修改协议。 该补充或修改协议生效后,与本合同有任何不符之处,则以 该补充或修改协议为准。

第九条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第十一条本合同印刷体和手写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丙方(签字或盖章):
丙方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地点
房管局抵押担保合同篇六
抵押权代理人:
抵押人:
债券发行人:
第一章总则
根据《特种金融债券托管回购办法》、《特种金融债券托管回购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之规定,为了确保丙方于 年 月发行的特种金融债券项下债权的实现,乙方愿意以其所拥有的资产作为抵押资产,为丙方从债券持有人融入资金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 _____要求,甲方代理特种金融债券项下全体债券持

有人(即本合同项下抵押权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与乙方和丙方签订本合同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丙方作为债券发行人,在此承诺对此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抵 押工作提供全面协助和便利。

甲方行使权利的期限为: 在抵押登记机关登记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券到期日止, 其后本合同项下权利由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以及其他债权人分别或联合行使。

甲方经审查,同意接受乙方的资产抵押担保,为明确甲、乙、 丙三方的权利、义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 特制订本合同。

第二章定义

第一条债券发行人—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特种金融债券的金融机构,即丙方。

第二条特种金融债券—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丙方发行的专门用于清偿证券回购债务的有价证券。

第三条抵押人一即本合同项下乙方,指以其所拥有的资产作为抵押资产为丙方发行本次特种金融债券进行担保的第三人。

第四条抵押权人—指丙方发行的特种金融债券项下全部债券 持有人。

第五条抵押权—指在抵押担保法律关系成立后,当丙方到期不履行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义务时,甲方依照法律的规定以抵押资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资产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六条抵押资产价值由中国人民银行指定或甲方确认的评估

机构评定。

第三章甲方声明

第七条甲方作为本合同项下抵押权人的代理人,就本合同做 出如下声明:

- 2. 任何第三人对债券持有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产生侵害,甲方有权提起诉讼;
- 4. 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只能用于防范特种金融债券到期兑付风险;
- 5. 如丙方提前或如期清偿债务,乙方可要求甲方通知抵押登记机关解除抵押登记;
- 7. 当本合同项下的设定的抵押物价值不足抵偿丙方发债本息等项费用的价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其它资产进行抵押,直至足以担保偿还丙方发债本息等项费用的价值时止。

第四章乙方声明及保证

第八条乙方作为本合同项下抵押人,就本合同做出如下声明 及保证:

- 1. 乙方董事会已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进行抵押;
- 2.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是乙方依法取得并合法占有的;
- 3.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上的建筑物为乙方合法取得并具有完整的所有权;
- 4. 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在权属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

- 5. 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在建筑和使用上完全符合法律规定;
- 6. 设立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 7. 在本合同签字前未对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设立过任何抵押和转让;
- 8. 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未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 13. 乙方保证每年度依法进行营业执照年检,并在其营业执照有效期满之前,续办工商登记手续。

第五章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是指 _____

第十条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资产

第六章债券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第十一条债券发行人应在债券到期日或在此之前偿还债券本金及相应利息。

第七章抵押担保的范围

第十二条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利息、罚息、 应支付给乙方的托管费用,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 付的费用。

第八章抵押资产

第十三条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资产包括:

以上抵押资产建筑面积共计

第十四条根据_____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甲、乙、丙三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的价值为人民币。

第十五条有关资产抵押的有效证明文件和资料,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交甲方保管。

第九章抵押资产的占管

第十六条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由乙方占管。乙方在占管期间 应维护抵押资产的完好,甲方有权检查抵押资产的管理情况, 并提出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的要求。

第十七条乙方占管的抵押资产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生毁损、灭失的原因证明。

第十八条在抵押期间,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因毁损、灭失而获得的赔偿金,属于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资产。

第十九条在抵押期间,因其抵押资产发生毁损、灭失而取得的保险金,乙方应书面要求并保证保险公司汇入甲方指定帐户,该项资金作为抵押资产。

在乙方另行提供了经甲方认可的、相当的抵押资产并进行抵押登记后,甲方应将该保险金返还给乙方。

在主债务履行期满而债务未获清偿前,甲方有权从该保险金中优先受偿。

第二十条乙方在抵押期间,应为抵押资产投保,并按期足额 交纳保险费,履行《保险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保险合 同中规定的义务。

第十章抵押资产的处分

- 第二十一条甲方在代理抵押权人行使本合同项下抵押权时, 有权采取如下方式:
- 1. 依据法律规定,将抵押资产折价以抵偿丙方所欠的债务。
- 2. 依据法律规定,将抵押资产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 3. 甲、乙、丙三方就甲方行使抵押权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 调解和处理。

第二十二条甲方依据本合同处分抵押资产时, 乙方和丙方应 给予配合, 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二十三条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的处分权利包括部分处分权和全部处分权。

第十一章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根据乙方的抵押资产价值变化情况,可要求乙方对其所抵押的资产进行调整,包括更换和增加抵押资产。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关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所有合法有效证明及有关资料。
-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以避免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权益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 4.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甲方有权在抵押期间,对抵押资产状况进行监督,并组织评估机构进行再评估和出具评估意见。
- 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处分部分或全部抵押资产,

并从处分后的价款中代理抵押权人优先受偿。

- (1) 乙方或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宣告解散、破产或歇业的;
- (3) 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还款期限已到, 丙方未归还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的;
- (4) 出现使甲方在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 6. 甲方处分抵押资产所得,不足以清偿其在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的全部债务的,有权依法另行追索;清偿其在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应将剩余部分退还给乙方。
- 7. 当因国家需要征用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时,甲方有权依法 要求乙方重新设定或增加抵押资产,以确实保障甲方的权益 不受损害。
- 8. 在丙方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后,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甲方应通知乙方和有关登记机构解除抵押。

第二十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有关抵押资产的所有合法手续和有效证明资料。
- 2. 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保管和审查本合同项下增加或变更资产的律师服务等费用。
-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抵押资产作出转让、出租、再抵押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

- 4.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5. 在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侵害时,乙方有义务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免受侵害。
- 6. 在丙方或乙方清偿了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的全部债务后,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解除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的抵押登记。
- 7.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资产评估机构,做好抵押期间抵押资产状况的监督和再评估工作。
- 8. 当本合同项下设定的抵押物价值,在抵押期间发生变化,不足以担保丙方发债本息等项费用时,对不足部分乙方有义务应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它资产进行抵押,直至足以担保丙方发债本息等项费用的清偿时止。

第二十六条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丙方应协助甲、乙双方办理抵押资产登记手续。
- 2. 在甲方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时, 丙方应按甲方要求给予协助。
- 3. 在甲方或其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提起诉讼以实现抵押权时,应给予协助。
- 4. 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抵押资产状况的情况说明,如抵押资产发生毁损、灭失、价值变化或其他使抵押权的实现有可能遇到障碍的情形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乙双方对抵押资产进行调整,包括更换或增加抵押资产。
- 5. 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抵押材料的真伪负有审查义务。
- 6. 督促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

第十二章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三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有关人员的变动而对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造成影响。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给债券持有人或甲方造成损失时,丙方负有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给债券持有人或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1. 隐瞒抵押资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被监管或已经设立抵押等情况的:
- 2. 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有关抵押资产完备手续和真实资料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处分抵押资产的。

第十三章不可抗力

第二十九条不可抗力指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造成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

第三十条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必须进行修改时,乙方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义务,不 影响或不侵犯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权益。

第十四章抵押登记

第三十一条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到当地有关的土地、房屋管理机关办理资产抵押登记手续。

第十五章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如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甲、乙、丙三方应 通过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在______ 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六章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自 到有关土地、房屋管理机关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生 效。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 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合同并到有关土地、房屋管理机 关办理变更或解除抵押登记。在书面合同达成并至登记机构 办理变更或解除手续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的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第十七章附件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 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以下文件均为复印件):

- 1._____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 2. 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证;
- 3. 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第十八章附则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乙方、丙方、抵押登记机关、各执一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房管局抵押担保合同篇七
我:加盟专卖店负责人在此郑重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保证:
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将严格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规范管理加盟专卖店,带头做一名合格的加盟店经理,管理好下属部门,并完全遵守以下承诺:
1. 按国家相关法规,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办齐加盟店三证,合法经营。
2. 不运作会场及培训,只做5人小型分享讨论及沟通。
3. 在当地经营如出现各种问题时(工商、税务、卫生等相关职能部门)由上属店和本店共同解决,公司概不负责任。
4. 绝不损害公司或业务队伍利益,影响公司声誉。
5. 绝不私自开设""产品分销点。
6. 绝不违反"公司"统一产品零售价之规定,将公司产品削价或加价出售。
7. 绝不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招揽新增优惠顾客。
8. 绝不私自编制、印刷、复制、刻录、发行、出版和销售有关公司的各种印刷品、录音带、光碟等文字及声像的宣传辅销资料。
9. 绝不与其他销售队伍交叉经营或用他人名字加入

销售队伍。

- 10. 绝不私自调整新增优惠顾问加入的标准。
- 11. 绝不夸大产品功效、误导消费者。
- 12. 绝不超封闭管理,不为其他部门服务;绝不人为操纵业绩或擅自挪动、调整业务员的销售业绩。

本人自愿签署此承诺书,并保证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同时亦保证将认真监督、管理下属所开设的加盟店及业务队伍,使之完全依照公司各项规定规范运作。如有违反,愿接受公司的处罚,包括书面警告、罚款、扣发奖金、冻结加盟店经营资格或取消加盟店经营资格。我将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一切对内、外损失和法律后果,且不因此提出异议。

此保证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上属加盟店担保人(签名):
上属区域(高级)经理(签名):
加盟店名称 (盖章):
承诺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日期:

【第三方抵押担保合同(四)】

房管局抵押担保合同篇八

出借人(抵押权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抵押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担保人自愿为出借人给予借款人 之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立约各方依法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的主合同是出借人与借款人签订的编号 的《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抵押物:

抵押人自愿提供自有的(抵押物名称)为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详情见本合同之附件《抵押物清单》。

第三条 担保范围

抵押担保范围具体包括:借款合同及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利息(含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出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出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及拍卖费用等。

第四条 担保期间

抵押权与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同时存在;债务消灭后,抵押权才消灭。

第五条 抵押物的占有

- 1、抵押财产由抵押人占有和保管,但抵押物的权利凭证应由出借人保管。抵押人同意随时接受出借人对抵押物的检查。
- 2、 抵押人应妥善保管抵押物,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抵押物的安全完整,如抵押物需要维修,抵押人应及时进行并自行承担维修费用。

第六条 抵押物保险

- 1、 抵押人将抵押物权利凭证移交出借人之前应当按照出借人要求的险别投足额保险,出借人另有要求的除外。
- 2、 抵押物需要保险的,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保证保险的连续性。如抵押人中断保险,出借人有权代为续保,并由抵押人承担保险费用。抵押人对出借人因保险中断而蒙受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3、 出借人为抵押物保险的第一受益人。

第七条 抵押登记

1、本合同签订后,抵押人应会同出借人依法持本合同到有关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 抵押人办理抵押财产登记手续后,应将有关登记文件送 交出借人。

第八条 费用

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

第九条 抵押权的实现

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担保人违约而由出借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 担保人均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出借人有权直接处分抵押物, 并以所得款项偿还债务。

抵押人承诺: 当出借人就借款人提供的抵押物放弃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该担保物权时,抵押人承诺仍以其提供的抵押物就出借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条 声明与保证

(一) 抵押人声明:

- 1、 抵押人向出借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均是准确真实的,如有虚假,一切责任由抵押人承担。
- 2、 抵押人对抵押物拥有完成的所有权,如抵押物为共有财产,则共有人已书面同意以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因抵押物权利存在争议所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抵押人承担。
- 3、本合同生效前抵押物上未设定任何租赁、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抵押物流通不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契约上的障碍。
- 4、 抵押物不存在为出借人所不知的质量瑕疵。如抵押物存

在隐藏的质量瑕疵,致使出借人债权未完全受清偿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抵押人承担。

5、 抵押人承诺, 当借款人未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债务时, 无论其他担保是否有效, 抵押人均无条件的承担担保责任。

(二) 抵押人保证:

- 1、 抵押人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在不影响出借人实现债权的前提下,有权向借款人追偿款项。如借款人同时面临出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支付要求和抵押人的追偿时,抵押人同意借款人优先偿付其对出借人的债务。
- 2、 如果借款人与抵押人已经或将要就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合同,则该反担保合同不得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损害出借人在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
- 3、 如因为自然灾害、意外事件、侵权行为及其他原因导致抵押物灭失或财产价值明显减少,抵押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出借人,并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4、本合同担保的债务清偿完毕前,无论何种原因致使抵押物价值减少致使不足以担保主债务的,抵押人应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新的足额、有效担保。
- 5、 本合同担保的债务清偿完毕前,抵押人保证妥善保管抵押物,未经出借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出租、再抵押、质押、出售抵押物。

第十一条 违约事件

- (一) 下列任一情形视为担保人违约:
- 1、 抵押人未履行本合同第十条中的声明与保证;

- 2、 担保人未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义务。
- (二) 担保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几项措施:
- 1、 限期要求抵押人纠正违约;
- 2、 要求抵押人提供新的足额有效担保:
- 3、 直接处分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 4、 要求抵押人赔偿损失;
- 5、 宣布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提前到期;
- 6、 要求抵押人支付总额不超过主债务余额1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独立担保

本合同所设的抵押担保具有独立性,不论何种情况,本合同不因主合同无效、被撤销或变更而无效。

抵押人保证借款人履行主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借款人违约与否,均不影响抵押人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诉讼。由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2)仲裁。提交(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诉讼或者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 通知

住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 出借人。否则,当抵押人联系障碍时,出借人以本合同抵押 人的地址发出特快专递邮件三日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 份,立约方各执一份,提交抵押财产登记管理机关一份,各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借人(抵押权人): 抵押人及共有人:

(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签约地点:

附件: 抵押物清单